



大學院校研究補助的法律風險與刑事責任

現任 南投地檢署 黃元冠檢察長

歷任 連江（馬祖）地檢署檢察長

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組長

202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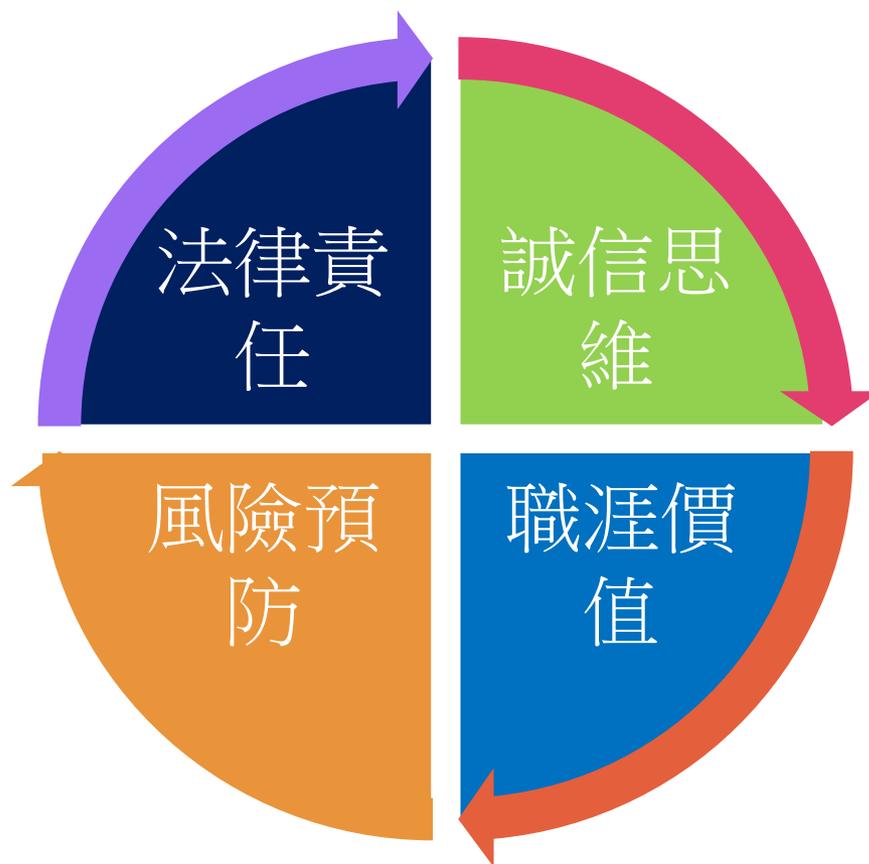
從一張空白收據談起



為什麼名校畢業博士生不再信任教授？



今天將談『誠信思維與職涯價值』



檢察官的 獨立性、客觀性與主動性

- ▶ 檢察官應依法獨立、客觀、公正行使職權
- ▶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228條

<https://youtu.be/BjZBa-LT6M4>

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旅店負責人收押 | 華視新聞 2020107

華視 午間新聞

A補助美意

金門 19-24 0%

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旅店負責人收押

搶收紫菜 民眾搭船「拂曉出擊」 戴手套採紫菜

12:08:39

0:14 / 1:27

中華民國經濟部 Economic Affairs, R.O.C.

不肖業者串通最少200人頭 詐領旅遊補助

200人頭詐領補助

不肖旅店業者

透過假投宿 冒領人頭

1000元 補助款

200元 夜市抵用券

重點 停車繳費掉錢包 被名車貴婦拿走

AQI 指標 新港 敬請旅客不良 現在溫度 臺南 24.5°C

本券限旅宿當地區域合法夜市使用，不得換現、不找零

台北

透過"假投宿"冒領 補助款 夜市抵用券全A走

CBC NEWS | 下載APP看直播 |

0:42 / 1:32

秋冬遊補助： 只要國內住宿，1000元補助，200元夜市券

- ▶ 業者找上親友，跟逛夜市的民眾，會說只要借我拍證件跟留電話，就可以有，現金400元跟200元夜市券，換取個資，之後再拿去造假入住記錄，申請每人1000元補助，光四個月就申請532萬元。
- ▶ 收購人頭資料，偽造入住紀錄、詐領補助金，一家在寧夏夜市附近的旅店，4個月請領532萬，旅館業者杜姓負責人已遭到收押。

旅宿業找「人頭」領國旅補助，有何刑事責任？

- ▶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刑法詐欺罪的規定。
- ▶ 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的要件之一，即為該名旅客有實際訂房住入。
- ▶ 但旅宿業者找的「人頭旅客」，根本沒有真正訂房、沒有入住，也沒有付錢給旅宿業者，而以虛偽不實之事項向觀光局申請補助，使觀光局陷於錯誤而給付補助款，已觸犯刑法詐欺罪，本罪為公訴罪，。

偽造印章詐領就業補助

- ▶ 案例：直轄市某協會理事長，涉嫌利用失業鄭姓男子當人頭，偽造鄭男在協會任職文件，並偽造鄭男之印章、署押(即簽名)等，用以詐領勞委會「就業啟航計畫」8萬多元補助款，直到鄭
- ▶ 鄭男另外找到工作，重複投保勞保才被發現。
- ▶ 嗣經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署押罪及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名起訴，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理事長詐欺取財罪。

判決徒刑5月、繳交公庫10萬元

- ▶ 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
- ▶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 使用偽造他人之簽名，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偽刻印章，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 ▶ 偽造之簽名、印文及印章均沒收之，並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10萬元。

找其他協會當人頭，重複爭取補助

- ▶ 某宗親會甲理事長向某縣府申請補助整修○○文物館，實際支出約85%，為領取全額補助，宗親會到處要發票核銷，致縣府多支付該宗親會13萬補助款；
- ▶ 又透過多位民代向縣府爭取補助活動經費100萬元，但受限縣府規定受補助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30萬元，遂協請其他協會當人頭團體，再向縣府爭取60萬元補助，涉嫌偽造文書被起訴。

共犯偽造文書、詐欺

- ▶ 理事長與會務人員等，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款，另借用其他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申請活動補助費，上揭行為觸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
- ▶ 本案當中主事者或協會相關人員、甚或被充當人頭借用之其他民間團體，皆有共犯共謀偽造文書之行為，構成偽造文書罪嫌；
- ▶ 有關修繕費用未用罄部分以不實單據核銷，亦已構成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

緩起訴：義務勞務、捐款、法治教育

- ▶ 本案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觸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將相關人員緩起訴1年處分
- ▶ 必須支付緩起訴處分金60萬元，須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 ▶ 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
- ▶ 觸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2月
- ▶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公益目的機構或團體，提供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緩起訴：補稅罰款並捐款

- ▶ 總計假捐贈，逾2億6300萬元，逃漏稅金額7千840萬元
- ▶ 醫界史上最大規模的集體逃漏稅案。

醫界常見節稅、避稅及逃漏稅方式

- 捐贈公園樹木、路燈、靈骨塔位
- 捐款給基金會，由基金會開立證明文件，扣抵所得
- 捐款給學校公設帳戶（例如台大醫院MG帳戶）
- 醫師薪資以多報少，或由醫師提供兩個戶頭，除薪資，其餘業績、分紅以獎金名義匯入另一個戶頭

資料來源：醫界、聯合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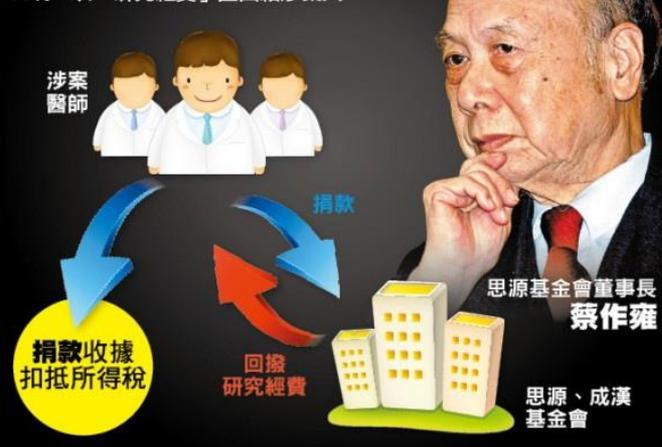
經濟日報



基金會助醫師 假捐款真逃稅

圖：資料照 製表：記者謝君臨

基金會扣除5%行政費，將涉案人捐款金額的95%，以「研究經費」匯回給涉案人



覬覦政府對弱勢社福或醫療補助

- ▶ 以弱勢族群充當人頭請領政府就業補助款牟利過程可能做出偽造、變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以達成其詐欺取財之目的。
- ▶ 對於不符合弱勢族群補助條件者，受理申請補助審核權限之單位，易受外界請託關說，濫用行政裁量權，未依法行政擅自違法核准，觸犯圖利他人貪瀆

走私毒廢電池 A環保補助
乾電池回收一公斤10元，環保署補助34.5元
<https://youtu.be/FNMUmob0qss>

華視 CTS
華視HD台

3.4萬KG
A 720萬

溫即時報! 臺東大

累積雨量 ▶ 桃園大園 57.0mm

疑疲勞駕駛 客運追撞1死

走私廢鈕扣電池 A環保補助

12:25:03 ▶ 失業轉業 ◀ 學一技之長? 新北職訓中心招生中 請上網查詢

華視 CTS NEWS

政府補助衍生的法律風險刑責

偽造變造文書罪

登載不實罪

侵占財物罪

詐欺罪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教授鄭某以不實發票詐領科技部、交通部和港務局的補助



- ▶ 台科大的營建工程系教授鄭某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科技部、交通部和港務局的補助經費，要求助理領到薪水，先繳回來重新分配。
- ▶ 12年來的不法所得超過兩千萬元
- ▶ 跟多家公司合作，以採購文具3C用品名義，跟科技部、交通部申請補助，以假發票來核銷，不實請領研究補助
- ▶ 利用學生人頭帳戶來領助理費，原應每人6000至8000元，實際只給4、5千塊
- ▶ 鄭某被以《商業會計法》等罪裁定2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教授拿不實發票涉嫌詐欺、商業會計法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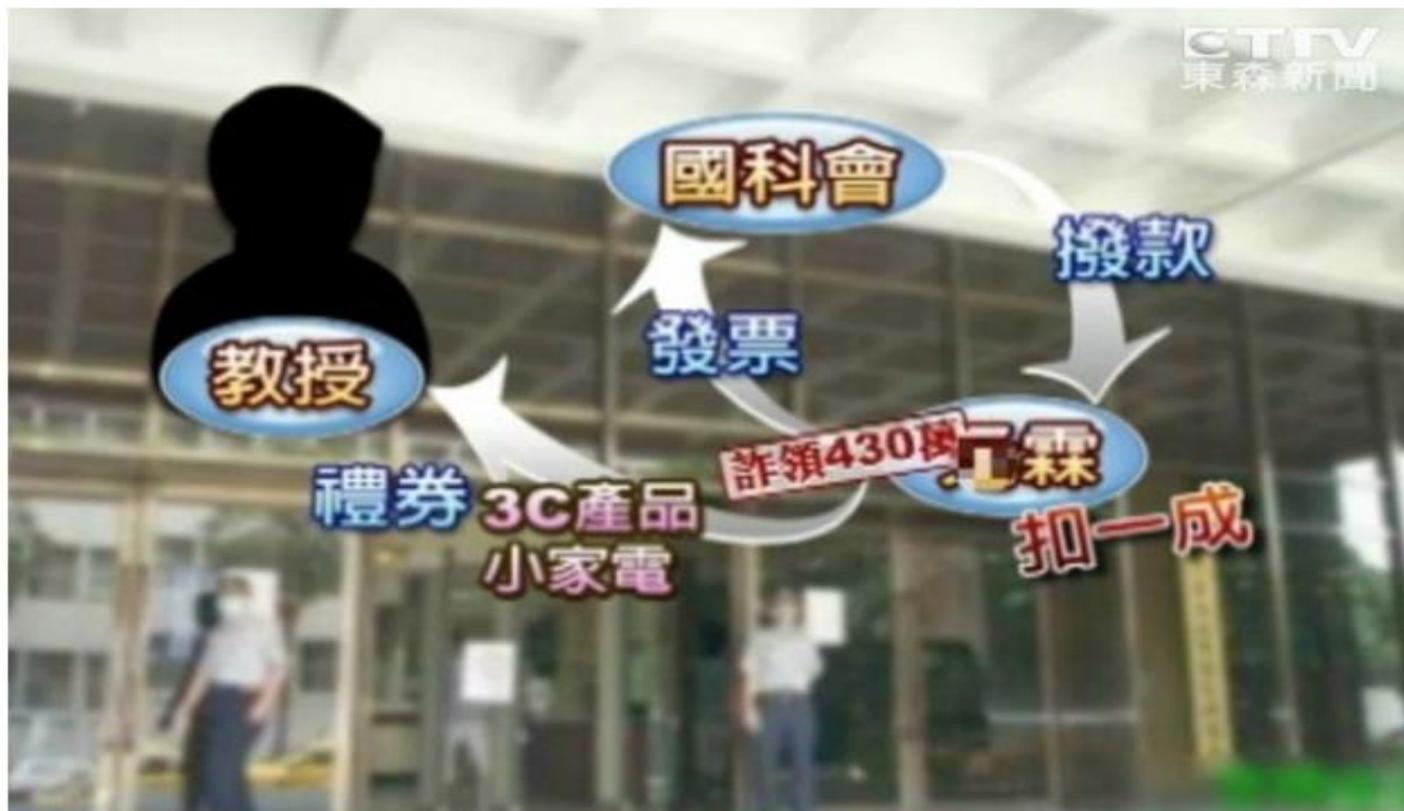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某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教育部計畫補助款，金額約百萬元。諭令以50萬元交保。
-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台北科大辦理一件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工作坊計畫案，由經營管理系某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 ▶ 某教授涉嫌自行蒐集空白收據虛偽登載不實支出，另將親屬、曾指導學生所經營公司的發票，提供給不知情的學生核銷計畫案經費，金額100萬元，涉嫌詐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

教授算是「貪污罪還是詐欺罪」??

大專院校教授涉挪用國科會補助款弊案

- ▶ 100年11月間，廉政署偵辦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某教授涉長期詐領國科會補助經費案，搜索元霖文具行時，意外查到元霖與上千名教授交易內帳，請教育部政風司追查
- ▶ 竟有數百名教授與某教授一樣，均涉嫌利用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經費，經與檢察官研商後決定將教授詐領補助款案接續偵辦。

研究經費」？私人消費？報公帳？



科技部補助虛報、浮報之態樣

- ▶ 採購時，應分工，請購、採購及驗收不得由同一人辦理
- ▶ 浮報所採購物品之價格，如浮報電腦設備之價格
- ▶ 將以公款採購之儀器納為私人所有或拍賣
- ▶ 採購實驗耗材，但未要求廠商交貨
- ▶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
- ▶ 發票所載之購置品項，與實際不符
- ▶ 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
- ▶ 發票註記之購買品名與實際不符、支出項目超出補助之範圍
- ▶ 用途與計畫欠缺關聯性等

教授們坦承但解釋的理由

- ▶ 被起訴的教授和助理幾乎都坦承：「為方便專案研究能順利進行，在核銷開支上有些便宜行事」
- ▶ 辯解：所有的經費都實際購買研究所需器材和耗材，絕無挪用在私人用途。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

- ▶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 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事庭會議決議

- ▶ 公立大學教授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縱有辦理採購事務，因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權限等要件，自『非』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 ▶ 並以《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為例，因已將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進行科學研究之採購，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公立大學教授並非授權公務員

法務部清查各機關「補助業務」弊端統計

- ▶ 37件已發生弊端，超過一半為浮報或有不實文書情事。
- ▶ 分別有職務期約不法利益2案、驗收不實3案、未依補助目的使用3案、背信侵占3案、浮編、浮報費用8案、偽造文書6案、補助對象審核不實5案、未依契約期限履行3案及其他4案。
-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補助活動以不實收據核銷

- ▶ 重複申請補助款
- ▶ 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 ▶ 案例摘要：
- ▶ 要求不知情之商店提供之空白收據予協會，再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會計，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在10萬元以下，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等核銷文件，登載於「活動會計報告」，檢送辦理核銷。

動物手術前後照片都是同一隻

獨家》涉詐新北貓狗絕育補助 照生黨黨主席遭檢約談

由 快點TV 於 2019-11-30

即時總覽, 社會萬象, 首頁焦點



照生會執行長董冠富(右2)訊後諭令10萬元交保。(翻攝臉書/許哲媛新北傳真)

- ▶ 動保處核定照生會貓狗絕育補助
- ▶ 絕育核銷文件需有動物手術前後照片、動物醫院編號、手術切除照片
- ▶ 申請180件，有55件被查出重複請領，比例已超出行政疏失合理範圍。
- ▶ 編號136和092的貓狗絕育相片完全一樣。
- ▶ 目前流浪貓狗絕育補助依公母分為1千和2千、家犬家貓600和1200元。

長期做假帳假虧損、詐領民航局補助



- ▶ 德安航空詐欺案，業者長期製造假虧損，十多年來，詐領民航局五億元補助款
- ▶ 連續兩天搜索約談，德安航空現任董事長，遭到羈押禁見、前董事長立刻到案說明，一百萬交保。

離島航線補貼政策



<https://youtu.be/9gmhrvg-kd0>



- ▶ 高雄市有中小企業透過仲介公司，假借無薪假之名向政府詐領員工進修訓練的補助款
- ▶ 3年來總計牟取不法利益2千6百萬元；
- ▶ 高雄地檢署兵分36路搜索27家廠商，傳喚397人到案

剩餘款項虛報挪做他用

- ▶ 某協會於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75萬元分3期按計畫進度給予補助，在第3期計畫中，協會原本計畫舉辦參訪行程，但最後還有4萬4,000元餘額。
- ▶ 總幹事為避免核銷作業上的麻煩，乃虛報計畫內容已全部完成並製作不實單據以核銷，並將計畫剩餘的4萬4,000元留做他用。
- ▶ 不料審計室查帳時發現有虛報情形，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 ▶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詐欺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339 條）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 （刑法第215 條）
-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被稽核發現，這樣辯解可以嗎？

- ▶ 我被發現後已經全部還款，還有刑責嗎？
- ▶ 我沒有帶回家私用，還是將錢或設備有用在其他研究項目、學校或機關、協會內部或其他公務、公益活動上，也有刑事責任嗎？

既成犯罪：還款公庫也無法免責！！

- ▶ 詐領政府補助款於製作不實單據完成核銷程序之時間點，已構成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罪。
- ▶ 縱然事後悔悟，把溢領補助款歸還公庫，亦無法免除先前之犯罪行為。
- ▶ 所詐領款項確實用於次年度之相關業務上，亦不能免除本罪，只可爭取緩起訴或緩刑機會。
- ▶ 縱使本身活動所花的費用遠超出詐領的4萬4000元，也不能免除構成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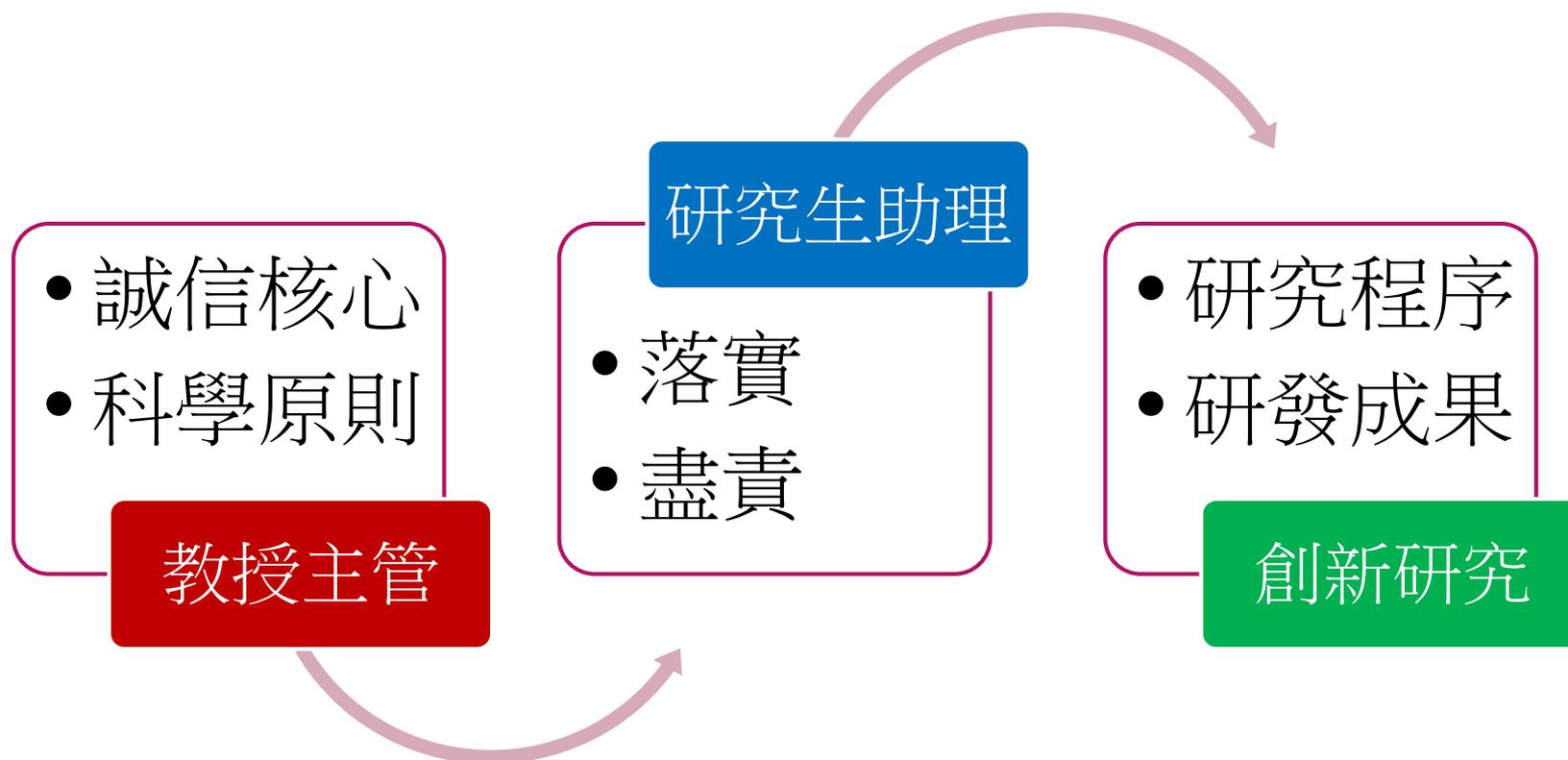
預防措施：訂辦法、稽核、建檔列管

- ▶ 法律常識：公有、公用、私人暫時保管、私有、私用之差別
- ▶ 預防措施：
 1. 補助款申請之計畫、核銷及相關成果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2.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查各設備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管理人、購買年限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
 3.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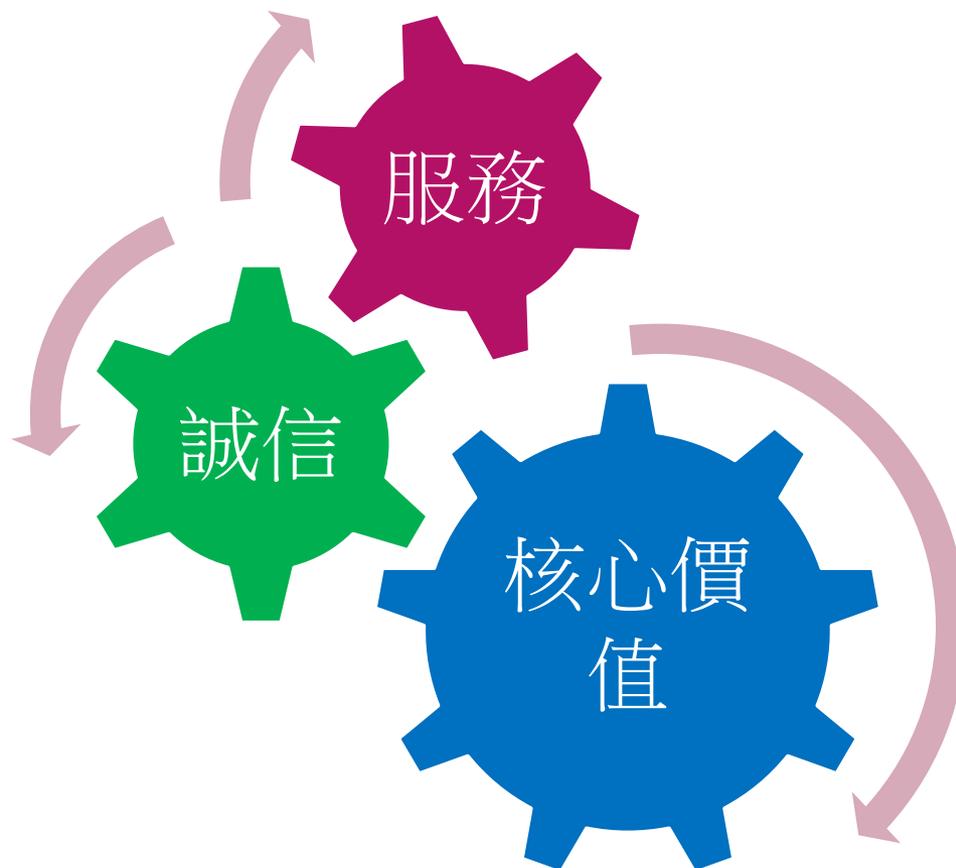
上梁不正、下樑歪：老闆得先扶正上樑

- ▶ 當你選擇你以為的方法發財簡單捷徑（浮報費用、侵佔公款、收回扣、行賄收賄），而非下苦功改善機關、實驗室、系所、研究中心、企業組織、醫院、公司體質或改變經營策略時，其實就是踏上一條不歸夜路。
- ▶ 也許現在走得正好，根本沒什麼大問題，但時間一拉長、變數一增加，一定會有遇鬼的一天。

科學研究成果根本來自於領導人的誠信行為



以誠信推動核心價值的管理巨輪



什麼是「誠信」？

組織有美好前景的價值

- ▶ 教授、行政主管、組織領導人的「誠信」
 - ▶ 組織的誠信！
 - ▶ 個人的信任！
 - ▶ 人生的誠信！
 - ▶ 家庭的誠信！